**112年度旗山溪寶隆大橋下游河段河道疏濬工程併辦土石標售--保全標補充說明書**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以下簡稱機關）與○○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廠商）雙方協商同意依「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國營事業112年度保全(警衛勤務)集中採購共同供應契約」(招標案號**LP5-111045**)規定增訂本補充說明書，相關規定如下：

**壹、相關期限**

**一、執行期程：**

* 1. 自112年6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如機關依工程實況需要延長或縮短保全服務期程時，機關得於3日前以書面或傳真通知，廠商同意配合辦理，其服務費逕依契約單價等比例增減之。
	2. 如機關因政策或不可抗力因素，需終止契約時，機關得於3日前以書面或傳真通知，廠商同意配合辦理，機關逕依契約單價等比例計算服務費。

二、廠商應於訂約後14日內依契約規定，提出**工作執行計畫書**(其內容應包含工作內容(工作範圍、項目)、執行期程、執行方法(人力配置與安排、督勤及督導、職能教育訓練等)、緊急應變措施(如重大應變處理)、與前(後)案之銜接作業(如為相同廠商則免)、其他配合事項及執行細則說明)，報請機關審核同意後執行勤務，並為廠商請款之附件。但因機關需求或緊急情況等事由，經機關同意後，廠商得先行進場值勤，其計畫書得展延提報。

**貳、工作內容**

1. 工作範圍：112年度旗山溪寶隆大橋下游河段河道疏濬工程併辦土石標售計畫及本局轄管河川區域指定河道整理工程案件，詳細範圍依機關工務所工程司(以下簡稱機關工程司)指示辦理。
2. 工作項目：
3. 疏濬工區機具、人員等進出管制與資料登記。
4. 進出工區之載運車輛管制、感應器具(卡)過卡、過磅單(或提貨單)簽章掣發。
5. 載運車輛車號及收入標廠商名稱之登記與核對。
6. 監控畫面之錄影與監視，及監控資料錄製成光碟或另存於其他儲存裝置(每處、每日)。
7. 疏濬工區日夜間巡視及保全等工作(所需交通車輛工具由廠商自備)。
8. 疏濬管理系統、地磅系統等設備基本維護與異常通知(告知機關工程司與設備廠商)。
9. 其他(機關工程司交辦事項)。
10. 工作時間：

(一)警衛勤務：含例假日及非上班時間民俗紀念日、節慶（晴、雨天）等，每日24小時，並應定時輪流巡視疏濬工區。

(二）出料時間：以上午(6時)至下午(6時)為原則，每日(12小時)，如作業時間有變動，廠商應配合機關工程司指示辦理。

1. 廠商之保全人員(以下簡稱保全人員)應依據機關備查之支出標廠商機具與人員清冊，嚴格管控不符規定之機具與載運車輛(如非登載之機具、已登載之車頭而未托掛車斗、未經報備之吊車等)不得進出工區；如有非機關及前述清冊登錄人員欲進入管制站內者，需先通知機關工程司，並於勤務日誌上登記姓名、證件資料及事由後，方得進入，如未能及時阻止，應登記於勤務日誌中，並通知機關工程司。
2. 保全人員應於每日出料前，辦理地磅檢查，須確認地磅下方有無阻礙物，如有阻礙物，應立即通知設備廠商予以清除，方得執行出料作業，如清除後仍有其他異常狀況，應立即通知機關，並立即停止出料；出料作業執行中，每日上午及下午各檢視一次，並登錄於勤務日誌中。
3. 工區如有2座以上地磅者，每日出料前，保全人員須以汽(機)車(或協調收入標之土石載運空車)進行現場過磅，確認各地磅誤差小於±30kg(或依不同使用車輛由機關分別定義誤差值)者，方得執行出料作業，否則應請設備廠商維修並通知機關工程司，前述檢校資料應登錄於勤務日誌。
4. 出料期間，保全人員應於疏濬區管制站逐車檢視載運土石車輛未超載、加蓋帆布或防塵網(應下拉15公分)、清潔、洗車等事項後，始可放行。
5. 出料期間，保全人員應依機關指示不定時會同土石載運車輛至鄰近砂石廠(或其他有大型地磅處)過磅，須保留抽驗磅單並記錄於勤務日誌，如誤差超過±300kg(或依不同使用車輛由機關分別定義誤差值) 時應暫停該地磅出料，並確認地磅有無受損或石頭等異物卡住，如屬保全人員無法簡易排除者，應立即請設備廠商排除之，如無異物卡住，則以現場砂石車輛於管制站內地磅進行交互確認，誤差許可時方可恢復出料；惟出料後保全人員應再隨機抽查2台土石載運車輛至鄰近不同砂石廠地磅(或其他有大型地磅處)再確認，如已超過誤差值，應立即通知設備廠商進行維修，並停止使用該地磅直至修復經確認完成為止。
6. 保全人員於地磅設備維護人員或微波(或ADSL、4G等)等任何設備維護人員進入工區維修前，須檢視其證件並要求其於勤務日誌中簽名，並於告知機關工程司後，方得進行維護作業；且不得有地磅系統(如接線盒等)遭人以裝設電子設備等不正方法干擾地磅設施之準確性。
7. 保全人員如有緊急事故需外出者，應於勤務日誌中填寫，並通知機關工程司後方可外出，如經機關抽查有未到情事，則以曠職論。
8. 負責警衛勤務之保全人員，應依機關工程司指示，於土石載運車輛數量過多時，支援重要路口之交通指揮工作。
9. 出料期間，廠商應依機關指示，派遣1名保全人員駐守挖採區確認挖採狀況，並注意挖土機有無故意挖取大石(長徑1公尺以上)、雜草樹木或含水量高之砂石等行為，如有前述狀況，該保全人員除應作成紀錄外，應拍照存證並立即通知機關工程司(如為採售合一計畫者，本點得予刪除)。
10. 出料期間，保全人員如發現工區及鄰近運輸道路有揚塵漫佈或洗車設備故障時間1小時以上等情，應主動通知支出標廠商及機關工程司，並記載於勤務日誌中。
11. 廠商除依契約規定每星期例行督勤外，另至少須由專人進行夜間(20時至翌日5時)查勤1次以上，每月督勤及查勤次數合計不得少於共同供應契約規定之次數，查勤時除一般督勤紀錄外，應進行現場拍照，並即時以通訊軟體傳輸至廠商之管理群組。

**參、注意事項**

* 1. 保全人員應配合機關通知參加管制站地磅操作、疏濬管理系統等教育訓練；疏濬作業中新增之保全人員，應於機關通知期限內完成教育訓練。
	2. 保全人員非經機關工程司指示不得逕自修改收入標土石載運車輛之車籍資料(如規格、載重上限等)，出料期間應負責逐車感應器具(卡)過卡、收取過磅單(含空車進入及裝載土石運離之車輛)或提貨單，確保不得有土石載運車輛未過卡或未收取提貨單或未簽收過磅單即出工區情形，及感應器具(卡)顯示資料或過磅單或提貨單資料不能有空白、漏填、填寫錯誤等情事，若有錯誤等情事者，保全人員應依規定辦理更正作業，且每日應製成統計表、分類、存檔；廠商應定期於每月5日以前將上個月過卡資料、過磅單(或提貨單)及統計資料等報機關備查；機關得隨機對於保全人員及相關資料進行查核，廠商應配合辦理。
	3. 廠商平時應主動查證擔任本工程計畫保全人員之基本資料，如遇有不良前科或刑事案件一審有罪者，廠商應撤換該員；如經機關查證屬實應立即撤換。
	4. 監視錄影系統應24小時保持開機監視狀態，硬碟內錄存之影像應每日備份於光碟片或另存於其他儲存裝置；若監視錄影系統故障，保全人員應立即通知設備廠商及機關工程司派員修復。
	5. 保全人員不得有向支出標或收入標廠商收取額外費用或有其他勾結情形，如有具體檢舉事證者，移由司法機關偵辦。
	6. 廠商不得同時承攬本疏濬工程之支出標且不得購買本疏濬工程之土石，其屬不同廠商但其代表人或負責人相同者，亦同。

**肆、罰則**

**一、辦理方式：**

(一)經機關查核有不符前述規定者，以扣點方式辦理罰款，每點計扣罰款新台幣(下同)600元整，罰款部分廠商可至機關繳納或自當月(或次月)機關應付服務費用中扣抵之。

(二) 契約期間，機關得不定期辦理查核，單次查核缺失達30點或1年內查核缺失累計達40點者(含共同供應契約對廠商違約之處置所罰總金額換算之點數(以每600元換算1點，不足1點者，以1點計之))，廠商1年內不得參與機關疏濬案件之保全業務委託。

(三)**工作執行計畫書**提送期程若屬廠商延誤或延誤修正提送情形，非經機關許可者，每逾期1日扣罰新台幣五千元懲罰性違約金。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每人(車、次)扣罰1點：

1. 違反第貳之十四點規定，未依規定辦理督勤、查勤者。
2. 違反第參之一點規定， 保全人員未依機關通知或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配合參加相關教育訓練者。
3. 違反第參之二點規定， 未依限將上個月過卡資料等相關資料報機關備查者。
4. 違反第參之四點規定，未依限將上個月影像資料報機關備查者。
5.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每日(人、車、次)扣罰5點：

(一)違反第貳之四點規定，未依規定管控，致有不符規定之機具與土石載運車輛進出疏濬工區，或有非機關及清冊登錄人員欲進入管制站而未依該點規定辦理者。

(二) 違反第貳之五點規定，未達到地磅檢視頻率或未將檢視結果登錄於勤務日誌者。

(三) 違反第貳之六點規定，未以車輛過磅檢校或未將檢校資料登錄於勤務日誌者。

(四) 違反第貳之七點規定， 有土石載運車輛超載或未蓋防塵設施即放行者。

(五)違反第貳之八點規定，未達土石載運車輛抽磅頻率、未保留抽驗磅單或未記錄於勤務日誌者。(配合第貳之八點規定，選用或刪除)

(六)違反第貳之九點規定， 於設備維護人員進場維修前，未檢視其證件或未要求其簽名或未先行告知機關工程司者。

(七)違反第參之二點規定，有土石載運車輛未收取提貨單或未簽收過磅單，或感應器具(卡)過卡資料、提貨單(或過磅單)等有空白、漏填、填寫錯誤而未修正者。

(八)違反第參之三點規定，經機關書面通知限期撤換保全人員，逾期未辦理者。

(九)違反第參之四點規定， 未依規定將影像備份於光碟片或另存於其他儲存裝置者，及監視錄影系統故障而未立即通知設備廠商及機關工程司派員修復者。(配合第參之五點規定，選用或刪除)

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每次(車、人)扣罰20點：

(一) 違反第參之二點規定，保全人員有擅自修改收入標土石載運車輛之車籍資料者。

(二)違反第貳之九點規定，未依規定管制致地磅系統遭人以裝設電子設備等不正方法干擾地磅設施之準確性者。

1.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依共同供應契約書第16條規定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及相關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2. 違反第參之二點規定，有土石載運車輛未過卡即出工區者。
3. 違反第參之五點規定，向廠商收取額外費用或有其他勾結情形，經機關查證屬實者。
4. 違反第參之六點規定，同時承攬本疏濬工程之支出標或購買本疏濬工程之土石，經機關查證屬實者。
5. 其他屬共同供應契約書第16條「終止或解除本契約或訂單」相關規定者。
6. 廠商保全人員如有未依規定辦理者，無論當場查獲或事後監看錄影畫面確認，依本(肆)點罰則規定處理。